

关于区民中心的申请・利用方法的变更

内容 根据修改后的大阪市区政府附设会馆条例施行规则，○○区民中心的申请・利用方法发生变更。

变更点 目前为止，使用费是利用前（包含当日）支付。按照修改后的大阪市条例，2017年4月1日开始，原则上区民中心的使用费要在申请后的2周内支付。

申请日与利用开始日的间隔	支付方法	具体例
申请日到使用开始日的前1天的期间为1个月及以上	自申请日开始2周内支付	①
申请日到使用开始日前1天为7日（包含7日）以上，1个月未满足	自申请日开始1周内支付	②
申请日到使用开始日为7日以内	使用日前支付	③

※附属设备的使用费请在利用日支付

使用费的退还 使用者在下记期间内申请取消使用证的话，退还所缴使用费。

使用室名	申请取消使用证日	退还金额
大厅	使用开始日3个月前	全额
	使用开始日的2个月前，3个月未满足	半额
会议室	使用开始日1个月以前	全额

具体例 例①) 申请日是4月10日、使用开始日是8月20日，

	申请日(4/10)	申请后两周内(4/23)	使用开始日3个月前	使用开始日2个月前	使用开始日1个月前	使用开始日(8/20)
大厅	支付期间	全额退还期间	半额退还期间	不退返期间		不退还期间
会议室			全额退还期间			

例②) 申请日是4月10日、使用开始日是5月1日，

	申请日(4/10)	1周内(4/16)	使用日(5/1)
全室	支付期间	不退还期间	

※支付后不退还

例③) 申请日是4月10日、使用开始日是4月16日，

	申请日(4/10)	使用日(4/16)
全室	使用日前支付	

※支付后不退还